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待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1783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196,298,37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5,000,000港元及約3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使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股東貸款。

認購事項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無需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受當中的先決條件規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2019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先決條件

認購人僅有責任認購債券並於交割日期按債券銷售價支付可換股債券款項，前提是：

- (a) 聯交所已批准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於交割日期並無遭違反，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
- (c)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存在任何情況足以(倘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構成違責事件，亦無在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規定時間失效或兩者兼備的情況下發生任何事件或行為足以(倘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構成違責事件；及
- (d) 並無重大違反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有關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不真實；且認購人並未嚴重違反認購協議，

然而，惟認購人可豁免達成上文規定的第(b)及(c)項條件。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達成上述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在可許可的情況下)，認購協議即告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惟於有關終止前已發生的任何訂約方的責任或權利除外。

交割日期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將於交割日期交割，據此本公司須向認購人交付本公司妥為蓋章的債券證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Great River Capital Limited

利息：每份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將按3%的年利率計息。

到期日：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83港元，於發生下文「換股價之調整」段落概述的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並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183港元收市價折讓約2.5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約每股0.190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2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市場情緒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換股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為止

換股股份：根據初步換股價，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股份後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96,298,373股換股股份。

- 償還： 除非先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為股份，否則應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的100%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
- 地位： 可換股債券一旦發行，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各自之間在任何時間應至少相等於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
-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
-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其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
- 違約事件： 倘下文列明的任何事件發生，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應付，而屆時債券將按原應於到期日到期的金額即時到期應付：
- (i) 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利息付款超過七個曆日；
 - (ii) 本公司違反履行或遵守其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契諾、條件或條文(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應付利息的契諾除外)，而有關違反於緊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告要求糾正有關違約後持續為期達15個曆日；
 - (iii)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目的或根據且緊隨其條款過往已獲持有或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最少達75%的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批准的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則除外；

(iv) 經已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資不抵債法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發起訴訟，而有關訴訟於60個曆日期間內未能解除或擱置；

(v) 與上文(i)至(iv)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發生；

(vi) 股份遭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vi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告、出席會議或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換股價之調整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初步換股價將可予作出調整：

(i) 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於合併或分拆而變更；

(ii) 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惟倘換股價根據上文第(ii)項須作出調整或屬於第(ii)項的情況但無須作出調整則除外；

(iv) 向作為一個類別之全體或幾乎所有現有股東以權利方式發行新股，或向作為一個類別之全體或幾乎所有現有股東以權利方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每股價格均低於一股股份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的條款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為止的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當前市價」）之90%；

(v) 向作為一個類別之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以權利方式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向作為一個類別之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以權利方式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vi) 為換取現金而悉數發行(上文第(iv)項所述者除外)任何新股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項條件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在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均低於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的條款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當前市價之90%；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iv)、(v)或(vi)項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發行任何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後發行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當前市價之90%；
- (viii) 倘上文(vii)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出現任何修訂(根據該等證券適用之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訂後可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當前市價之90%；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發行、銷售或分派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本身或代為提呈發售之任何證券，據此，股東(就此而言，指提呈發售時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75%之人士)通常有權參與該安排，並可購買該等證券(惟倘換股價按上文第(iv)至(vii)項調整)；及
- (x) 倘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其他事件，本公司須自行支付費用徵詢一間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決定(作為專家)對換股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Triumph Hope Limited (附註)	501,330,000	51.05 %	501,330,000	42.55 %
認購人	—	—	196,298,373	16.66 %
公眾股東	<u>480,670,000</u>	<u>48.95 %</u>	<u>480,670,000</u>	<u>40.79 %</u>
總計	<u>982,000,000</u>	<u>100.0 %</u>	<u>1,178,298,373</u>	<u>100.0 %</u>

附註：陳仲舒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因其控制Triumph Hope Limited而被視為於Triumph Hope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已質押本公司的501,330,000股股份作為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擔保。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由Sun Dianying女士全資擁有，Sun Dianying女士於中國多家企業擁有管理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營養食品貿易業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結欠其最終控股公司Triumph Hope Limited總金額約65,000,000港元款項且有關債務已於2019年4月23日到期。董事已考慮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各種辦法，以償還至少部分所述股東貸款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償還部分所述股東貸款的適當方式，因為其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將可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得到提高及改善。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5,000,000港元及約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結欠Triumph Hope Limited的股東貸款。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本公司債務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待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6,298,373股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96,400,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變更或屆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使用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由於認購協議受當中的先決條件規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銷售價」	指	等於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港元本金額100%之價格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根據法例或行政令所規定或授權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之日子，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內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外之日子
「交割日期」	指	認購人收到本公司有關聯交所授出批准關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書面通知之日後的下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換股價」	指	0.178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換股權」	指	債券附帶之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交付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2018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於交割日期的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19年6月2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reat River Capit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仲舒

香港，2019年6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仲舒先生(主席)、吳凱先生及黃健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